

法庭將下令充公傑斯487萬黑錢

10月7日判刑及正式頒布命令

勾連「台獨」組織、搞眾籌「助養」逃台「黑魔」的網台D100主持「傑斯」尹耀昇，在其主持的39次節目中發表煽暴掀仇「宣獨」言論，前日在區域法院承認一項煽動罪及3項洗黑錢罪，涉款1,032萬元。法庭昨日開庭處理涉案黑錢的充公令，透露將充公尹耀昇合共約港幣487萬元資產，案件押後至10月7日判刑及正式頒布充公令。

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控方昨日在庭上讀出充公令的同意事實，指被告尹耀昇曾經從該3項洗黑錢罪共處理總額1,032萬港元的款項，有合理理由相信該筆款項為可公訴罪行得益，而他變現後可得的資產約487萬港元。尹耀昇同意法庭根據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》而頒下約487萬港元的充公令。

被告尹耀昇（53歲）被控10項罪名，包括一項串謀作出具煽動意圖的作為罪、4項作出具煽動意圖的作為的交替控罪，以及5項洗黑錢罪，其中兩項洗黑錢罪與女助手利寶麗（52歲，保險從業員）共同被控，合共涉款逾1,100萬元。

尹耀昇早前和控方達認罪協商，承認一項串謀作出具煽動意圖的作為罪及3項洗黑錢罪。次被告利寶麗早前否認所有控罪，法庭將在完成尹耀昇的判刑及充公令後，正式將利所涉控罪存檔法

庭，不予起訴。

洗黑錢罪案情指，尹的3個上海商業銀行賬戶中有兩個與其助手利寶麗聯名持有，分別在3個賬戶中收取約204萬元、572萬元及256萬元款項。其中，尹曾指示利以支票提款方式把其中一個賬戶的375萬元款項存入利的個人證券賬戶，惟該些交易原因不明。

存款與報稅月薪不相稱

該3個賬戶在9個月之內有明顯洗黑錢活動跡象，存款與尹耀昇報稱每月5萬元網台主持收入及報稅紀錄中的平均月薪不相稱。控方指，該3個賬戶內有大量來歷不明現金存入，大部分會被瞬間提取或轉移，有理由相信尹涉及處理可公訴罪行的得益，涉及約1,032萬港元。



◆「傑斯」早前被警方國安處人員帶走。

資料圖片

微博爆紅惹黃絲眼紅

高Sir：煽仇一定唔會成功

修例風波期間，帶領警察傳媒聯絡隊舌戰「黃媒」黑記、「大炒」攪炒政棍的警司高振邦，於2019年9月開通微博賬號，與內地網民交流及介紹香港警務工作，擁有逾12萬「粉絲」。

不過，高振邦的社交平台同樣吸引一班「黃絲」緊密追蹤，皆因黑暴期間高Sir出鏡率高，更即場踢爆「黑記」和攪炒政棍的縱暴奸計，包括令已潛逃澳洲的民主黨前立法會議員許智峯等醜態畢露，更將立法會前議員區諾軒送入監倉，可謂大快人心，但同樣令黑暴「粉絲」對高Sir恨之入骨，因而對他「念念不忘」。

多次挫敗「黑記」痛斥煽暴者

當年任職警察公共關係科期間，高Sir主持了65場警方反黑暴記者會，曾挫敗「黑記」大鬧記者會，又帶隊在防暴前線維持採訪秩序，在鏡頭下痛斥阻撓警方推進及掩護暴徒的無賴政棍許智峯及區諾軒。

每次面對攪炒群丑攻訐，高Sir屢佔上風，因此令黑暴對他懷恨在心。2020年8月，高Sir調任行動部應變大隊及西九龍總區機動部隊大隊長，同年獲頒行政長官公共服務獎狀。

高Sir最近轉任深水埗分區指揮官，並在警



▲高Sir最近轉任深水埗分區指揮官。



►高Sir微博賬戶「高振邦Bon」擁有12.7萬粉絲。



微博截圖

區Facebook亮相，結果被一直搵機會抹黑的「黃絲」網民追蹤到，又發現高Sir還有12萬微博「粉絲」，令「黃絲」好似吃了酸葡萄。有黃媒故意在所謂的「8·31」黑暴謊言日的「報道」中登出高Sir近況，又附上所謂「討論連結」，讓網民質疑《警察通例》是否容許警員使用微博賬戶，又酸溜溜指高Sir只得12萬「粉絲」是太少，建議他「返大陸做公安」，引發「黃絲」在網上對高Sir百般誣蔑謾罵洩憤。

對「黃媒」再發難一笑置之

高Sir對「黃媒」再度向他發難一笑置之。他向香港文匯報記者表示：「啲『黃絲』為咗抹黑警方都可以話絞盡腦汁，Facebook可以有粉絲，點解微博唔可以有？啲『黃絲』咁都唔抵得？」「內地同胞對香港警察止暴制亂深感敬佩，啲『黃絲』就好唔鍾意，成日搵機會搞分化搞煽仇，但係一定唔會成功。」

◆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襲保安潑不明粉末 中大生認罪囚6周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去年1月的香港中文大學新學期開課日，一群黑衣人在校門口煽動學生入校園時不必出示學生證，更衝擊保安崗位及潑灑不明白色粉末。涉事



◆去年1月中大開課日，一群黑衣人衝擊中大入口保安崗位。

資料圖片

的時任中大學生會臨時行政委員會主席區偉偉和3名中大學生，同被控一項參與非法集結罪，其中一名被告曹德熙早前認罪，昨日在沙田裁判法院判刑。署理主任裁判官張志偉指出，本案有人使用暴力，還有一定部署，且有人因被告和參與者而受傷，遂判處被告監禁6周。

被告為22歲學生曹德熙。他承認於2021年1月11日在馬鞍山港鐵大學站A出口外、近香港中文大學校園內的出入口檢查站，與其他不知名者參與非法集結。裁判官早前在被告認罪後表示，案件及案情屬嚴重，曹的行為影響到其他進入校園的使用者，但考慮到曹的年紀，決定索取教勞中心報告後才判刑。

辯方昨日再度求情稱，曹因本案已停學一

年，因此希望盡快重回校園，未來前往英國就讀課程，又稱此案參與人數較少，而曹非主導角色，希望法庭能夠判處緩刑。

法官：即時監禁是唯一選擇

張官昨日在判刑時指出，本案有一定部署，且有人因被告及其他人使用的暴力而受傷。雖然案件歷時較短，暴力程度較低，但並不適合判處緩刑，判刑需要具阻嚇性和懲罰性，即時監禁是唯一選擇。考慮到被告角色、案件嚴重程度、對公共秩序的擾亂等，故以9星期監禁為量刑起點，而被告認罪獲減刑至6星期監禁。

其餘3被告否認控罪，將在9月22日進行審前覆核。

揮刀傷人搶手機 港鐵車長監25月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2019年，黑暴分子在全港各區設所謂「連儂牆」，張貼煽「獨」煽暴文宣，觸發連串暴力案。一名在微信朋友圈點讚支持警察的女子，被一名時任港鐵車長的男子「起底」，並在九龍灣行人天橋「連儂牆」張貼有其個人資料的單張。女子用手机拍照時被男子用鋸刀割傷額頭及搶走手機。涉案車長早前在區域法院受審後被裁定傷人及搶劫罪成，暫委法官黃國輝昨日判刑時表示，被告用武器襲擊事主頭部，行為嚴重，及後又搶手機阻止事主與他人通話，最終判被告即時監禁25個月。

34歲男被告王正（又名劉嘉祺），被控於2019年11月6日在九龍灣港鐵站B出口外行人天橋附近，非法及惡意傷害59歲女子陳煥明，並搶劫她一部iPhone連一個電話套。

被告於今年7月被裁定所有罪名成立。當時，法官指女事主的證供清楚直接，受傷部分和傷勢與她被襲經過脛合，整件事非常連貫，也不可能故意弄傷自己誣衊被告，故不接納被告的證供，裁定被告罪成。

案情指，陳煥明在九龍灣一間茶餐廳工作，被告為餐廳熟客，兩人於2018年認識，曾於2019年5月與另外兩人到瑞士旅遊。2019年8月，陳在微信朋友圈發表政見，同年10月發現九龍灣地鐵站外天橋牆上有她個人資料的單張，及後經過天橋目睹被告正張貼單張，遂拍下其行徑。

當時，被告持鋸刀割傷她前額，並從後推她肩膀令她跌倒伏地，又腳踢她右臀兩下才走開。其間，事主弟弟來電，她即告訴弟弟其位置，被告發現她通話後折返，用力推她右肩致她失平衡倒地。其後，被告取走她的手機連電話套後逃去。

曾同赴旅遊 因政見反目

被告在案發後7個月被捕。陳煥明在審訊時作供表示，2019年5月她曾與被告及茶餐廳其他熟客一同到瑞士旅行，並曾傳送護照等文件讓被告買機票。她在2019年8月在微信分享撐警帖文，被告開始標籤她是「藍絲」。案發當日，她見到被告手持A4紙及鋸刀，在天橋張貼涉及她個人資料的單張，在感到氣憤下拍攝被告行徑，被告發現後動手傷人。

法官昨日判刑時表示，被告用武器襲擊事主頭部，留下傷口及須縫針，行為嚴重，必須判監，並以6個月作量刑起點。就搶劫一罪，他認為被告犯案時是想阻止事主與他人通話，目的與一般劫案不同，遂以22個月作量刑起點，又決定將傷人罪其中4個月刑期與搶劫的22個月刑期分期執行。鑑於被告沒有刑事紀錄及一直工作穩定，法官酌情給予被告1個月扣刑，總刑期為即時監禁25個月。